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嘓凱威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6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2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6日3時21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
05 5號北向3.9公里，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06 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07 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達測
08 速儀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
09 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上訴人之申請，嗣上
10 訴人於期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案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
11 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
12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3 1項第2款規定，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17228
14 7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
15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
1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7 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依職權移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
18 後，被上訴人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違規點數3
19 點」部分。嗣經原審於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640
20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
21 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罰單上照片地為3.7公里處，但舉發地點為
23 3.9公里處，與實際不符，且照片是從內側拍攝，惟3.9公里
24 處無法由內側拍攝，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被證8是由外側拍
25 攝等語。核其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
27 事實之事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
28 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
29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
3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03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04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05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7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0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1 法官 林妙黛

12 法官 畢乃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李依穎